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25-008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杭州锐奇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锐奇技术”)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质押及再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锐奇技术	是	7,300,000	8.58%	1.66%	2024年9月5日	2025年3月26日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锐奇技术	是	6,543,100	7.69%	1.49%	否	否	2025年3月26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自身融资需求

注: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锐奇技术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长应坚先生为锐奇技术的实际控制人,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坚先生与锐奇技术为一致行动人。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锐奇技术	85,080,000	19.38%	48,320,000	47,563,100	55.90%	10.83%	0	0	0	0
应坚	23,138,220	5.27%	13,890,000	13,890,000	60.03%	3.16%	0	0	0	0
合计	108,218,220	24.65%	62,210,000	61,453,100	56.79%	14.00%	0	0	0	0

注:1、上述表格中若各单项数据相加与合计数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导致;

2、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四、其他事项

1、本次股份质押系公司控股股东自身资金需求,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2、锐奇技术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41,02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48.21%,占公司总股本的9.34%;未来一年内到期(包含前述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为47,563,1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55.90%,占公司总股本的10.83%。应坚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3,890,000股,未来一年内到期 (包含前述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3,89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60.03%,占公司总股本的3.16%。应坚先生及锐奇技术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及自筹资金,具备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应坚先生及锐奇技术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应坚先生及锐奇技术的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及质押资料。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明细表。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5-020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轩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1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1%;本次股份质押3,000,000股后,李轩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3,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25%,占公司总股本的2.53%。

2、本次股份质押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王瑞庆先生、李雯女士、李轩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数量28,52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60.84%。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李轩女士的通知,获悉李轩女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李轩	是	3,000,000	25.00%	2.53%	是 首发限售股	否	2025/3/21	2025/5/20	侯玮鹏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3,000,000	25.00%	2.53%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备注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瑞庆	22,880,000	19.27%	17,090,000	17,090,000	74.69%	14.39%	17,090,000	100%	5,790,000	100%	首发限售股
李雯	12,000,000	10.11%	8,430,000	8,430,000	70.25%	7.10%	8,430,000	100%	3,570,000	100%	首发限售股
李轩	12,000,000	10.11%	0	3,000,000	25.00%	2.53%	3,000,000	100%	9,000,000	100%	首发限售股
合计	46,880,000	39.48%	25,520,000	28,520,000	60.84%	24.02%	28,520,000	100%	18,360,000	100%	

注:1、王瑞庆先生持有公司2,288万股,均为首发限售股,已质押/司法冻结股份1,709万股。

2、李雯女士持有公司1,200万股,均为首发限售股,已质押/司法冻结股份843万股。

3、各列数字加总与合计数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共同实际控制人王瑞庆先生、李雯女士、李轩女士股份质押数量合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60.84%,不存在平仓风险。

1.王瑞庆先生、李雯女士、李轩女士累计股份质押融资均不涉及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王瑞庆先生、李雯女士、李轩女士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8,52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60.84%,占公司总股本的24.02%,对应融资余额为24,000万元;未来一年内 (含半年内)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8,52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的60.84%,占公司总股本的24.02%,对应融资余额为24,000万元。王瑞庆先生、李雯女士、李轩女士质押融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分红资金、投资收益和其他收入等,王瑞庆先生、李雯女士、李轩女士具备资金偿付能力。

3.王瑞庆先生、李雯女士、李轩女士累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稳定、三会运作、日常管理)等均不产生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股权质押证明材料。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5128　股票简称:上海沿浦　编号:2025-043
转债代码:111008　转债简称:沿浦转债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沿浦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4月2日
- 赎回价格:100.4997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4月3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3月28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4月2日
- 截至2025年3月28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4月2日(“沿浦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5年4月2日为“沿浦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沿浦转债”将自2025年4月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沿浦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按照31.62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0.4997元/张(即合计100.4997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沿浦转债”已停止交易,公司提醒“沿浦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2月19日至2025年3月11日已有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 “沿浦转债” 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41.106元/股)。根据《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沿浦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沿浦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沿浦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沿浦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为: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 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2月19日至2025年3月11日已有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期间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沿浦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41.106元/股),已满足“沿浦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4月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沿浦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4997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1.2%×152/365=0.4997元/张,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4997=100.4997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997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3998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 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997元(税前),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沿浦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4997元人民币。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沿浦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沿浦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沿浦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4月3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沿浦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自2025年3月31日起,“沿浦转债” 停止交易; 截至2025年3月28日收市后, 距离2025年4月2日(“沿浦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5年4月2日为“沿浦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5年4月3日起,本公司的“沿浦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2025年3月31日起,“沿浦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5年3月28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4月2日(“沿浦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5年4月2日为“沿浦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沿浦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投资者持有的“沿浦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 赎回登记日收市后, 未实施转股的 “沿浦转债” 将全部冻结, 停止交易和转股, 将按照100.4997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沿浦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沿浦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100.4997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沿浦转债”已停止交易,公司提醒“沿浦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64918973转8101

特此公告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81　证券简称:华阳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5-011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2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5年3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昌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注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临2025-012号公告。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81　证券简称:华阳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5-012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销售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整体经营规划,为优化企业组织架构,提高公司管理效率,公司拟注销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分公司注销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注销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9900M47XP5QEXQ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唐槐产业园横河西二巷8号

负责人:耿志强

成立日期:2022年6月9日

营业期限:2022年6月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合成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注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销售分公司,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分公司注销相关事宜。

本次注销销售分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注销分公司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销售分公司是基于对公司经营规划的整体考虑,有利于优化企业组织架构,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率。

本次注销销售分公司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5-023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26日、2025年3月27日、2025年3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和风险事项。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3月26日、2025年3月27日、2025年3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所在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调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3月26日、2025年3月27日、2025年3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主营业务和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股票代码:600429　股票简称:三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3月25日以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公司董事9人,参加会议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完成收购法国St Hubert 项目,2018年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香港三元”)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目前贷款余额 1.3 亿欧元。因香港三元除持有HCo Lux S.à r.l.股权外无其他经营业务,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香港三元增资不超过1,200万欧元以支付其贷款利息及管理费用。本次增资完成后,香港三元股权结构不变,仍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办理与本事项有关的各项具体事宜。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5-005号《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香港三元向首农国际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鉴于上述公司向香港三元增资事项需履行监管部门备案等相关手续,为避免造成香港三元贷款违约,董事会同意:如增资款未及时注入香港三元,香港三元可向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首农食品集团”)全资子公司首农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简称“首农国际”)借款不超过1,200万欧元以支付到期的贷款利息。增资款到账后,香港三元按照一年期LPR利率(3.45%)及实际借款时间计算利息并将本息偿还首农国际。

首农国际为公司控股股东首农食品集团全资子公司,因此,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袁浩宗先生、朱顺国先生、曾焜先生、陈厉俊先生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同时,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蒋林树先生、倪静女士、郑登津先生均同意该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5-006号《关于香港三元向首农国际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4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乳品四厂部分资产无偿划转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三元燕山食品有限公司(简称“三元燕山”),承接公司分支机构乳品四厂原有业务。考虑到三元燕山经营实际需要,董事会同意将乳品四厂部分资产无偿划转至三元燕山。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股票代码:600429　股票简称:三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香港三元向首农国际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向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三元增资不超过1,200万欧元,该增资事项需履行监管部门备案等相关手续,为避免造成香港三元贷款违约,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同意:如增资款未及时注入香港三元,香港三元可向公司控股股东首农食品集团全资子公司首农国际借款不超过1,200万欧元以支付到期的贷款利息。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交易概述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香港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香港三元”) 增资不超过1,200万欧元以支付其贷款利息及管理费用 (详见公司2025-004、005号公告)。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香港三元向首农国际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鉴于上述增资事项需履行监管部门备案等相关手续,为避免造成香港三元贷款违约,董事会同意:如增资款未及时注入香港三元,香港三元可向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首农食品集团”)全资子公司首农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简称“首农国际”)借款不超过1,200万欧元以支付到期的贷款利息。香港三元按照一年期LPR利率(3.45%)及实际借款时间计算利息并将本息偿还首农国际。

首农国际为公司控股股东首农食品集团全资子公司,因此,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首农国际介绍

企业名称:首农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2152530

注册地址:香港西环干诺道西118号20楼09室

董事长:胡建军

注册资本:10,000万港元

成立日期:2014年10月6日

经营业务:SPV公司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为确保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三元及时偿还银行贷款利息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公司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香港三元向首农国际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袁浩宗先生、朱顺国先生、曾焜先生、陈厉俊先生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蒋林树先生、倪静女士、郑登津先生均同意该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4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是为避免公司全资子公司贷款违约,交易相关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股票代码:600429　股票简称:三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香港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增资金额:不超过1,200万欧元;
- 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增资事项概述

为完成收购法国St Hubert 项目,2018年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香港三元”)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目前贷款余额 1.3 亿欧元。因香港三元除持有HCo Lux S.à r.l.(SPV(卢森堡))股权外无其他经营业务,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香港三元增资不超过1,200万欧元以支付其贷款利息及管理费用。

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香港三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无任何实体业务,仅持有SPV(卢森堡)49%的股权。香港三元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科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179,448	191,674
净资产	76,379	88,942
营业收入	0	0
归母净利润	-903	-1,949

注:因欧元加息,香港三元2023 年、2024年净利润同比下降。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是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明显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增资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事项符合公司经营规划,但仍然可能面临行业政策、投资效益等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采取积极适当的措施加强风险管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5-012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的《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重大事项提示”和“重大风险提示”章节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周清龙、马玲、陈霖、陈文林、郭福安、舒桂先、易贻辉共7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四川鸿林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林矿业”)47%股权,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前,公司已取得鸿林矿业53%股权,鸿林矿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后公司将持有鸿林矿业100%股权。

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盛达资源,证券代码:000603)自2024年10月21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109)。停牌期间,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11)。

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31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30日、2024年12月30日、2025年1月27日、2025年2月27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34、2024-142、2025-006、2025-008)。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等相关议案,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决策和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决策和审批通过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的《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重大事项提示”和“重大风险提示”章节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程序, 在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次交易事项之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5-013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审批的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其中有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方式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包括2024年度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接受公司控股股东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满堂先生及其配偶崔小琴女士、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包括2024年度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担保方式包括连带责任保证、质押等,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上述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